



“给你办低保，报销维修房屋费……”俩骗子冒充国家民政局工作人员，专骗农村七八十岁的老人，作案15起，骗取近万元。



瞄上了公务员

“大叔，我们是民政局的工作人员，我们下来是专门为农村的老人们办理低保的。现在国家政策好啦，咱农村人也可以办理低保，所以，你们要好好享受一下国家的好政策呀！”这是李某、徐某两人合伙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专门忽悠老头老太的一贯伎俩。

受电视启发

38岁的李某和48岁的徐某是亲属，都住在辽宁省辽中县。今年7月，李某在电视上看到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骗的报道，于是脑中“灵光一闪”，心想：“这真是一种发财的捷径。”为了实施自己这一发财的梦想，他找到了徐某。已经靠双手辛苦半辈

子的徐某哪里会错过这样一个发财的机会，忙不迭地问：“老弟，你就别卖关子啦！你有啥好路子，快说！哥哥天天在想发财的路子，可惜脑子不好使，就是想不出好办法。这回你有好路子，咱哥俩一块好好干！”

拉朋友入伙

“不知哥哥看到报道没有，最近电视上播出了一起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骗的报道，这不就是一条发财的好路子吗？”“这……这可是要蹲监狱的，这恐怕不妥吧？”“没事的，哥哥，只要我们好好策划一下，选准对象，把事情做得天衣无缝，是不会被发现的。”在李某的巧言相劝下，徐某还是没能拗过李某，最终在李某的提议

下，两人决定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以办低保和办报销维修房屋费为名行骗。

对老人行骗

考虑到农村上了年纪的人对社会上的一些事情不会很了解，相对来说比较好骗，两人将作案目标瞄准了农村七八十岁的老人。为了使骗局逼真，两人分别扮成领导和随员的模样，还从文具店买来了非正式的数据，并商定每次行骗都要打车前往。

8月的一天，两人打车来到辽宁省台安县新开河镇某村，寻找独自在家或家中房屋破旧的老人伺机作案。他们将目标锁定在独自在家、对邹某身上，对邹说他们是民政局工作人员，今天走访到邹家，可以给邹办低保，办

好后每月可以得到100多元的补助。老人信以为真，付了140元手续费后，两人给了老人一张收据后离开。此后，两人先后在台安县6个乡镇10多个村行骗15起，共骗

得现金7800多元，大部分已被两人挥霍。

近日，两人以招摇撞骗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林佩先/文 顾培利/图

别让“好事儿”忽悠了你

□马允安

此案虽未发生在我们身边，但同样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因为假冒国家工作人员诈骗钱财、推销书籍等案件也在我市时有发生。

假美元、假古董、假记者、假和尚……这年头几乎什么都是假的，现在又有了假国家干部。他们如簧的巧舌、逼真的行头，况且还是打着政府的旗号是来送温暖的，这一切足以让市民放松警惕的神经。但万变不离其宗，那就是要钱，所以，再次提醒市民，当“好事儿”来到我们身边的时候，我们还是要多一分理智，少一分轻信，看好自己的钱袋子，这样我们就会离陷阱远一点，必竟天上不会掉馅饼。

政法传真

肩扛三级士官衔 假冒军人惹祸端

本报讯 (记者 史凯)一个来焦打工的青年男子感觉军装比较帅气，便买来一套军迷彩服并戴上了三级士官军衔四处招摇。14日晚，该男子喝多了酒醉倒街头，被民警送到了驻焦某部，结果露了馅。

当日晚，该男子在酒后醉倒在西于村铁路桥附近，群众发现后报了警。民警发现该男子头戴迷彩军帽、身着军迷彩服，军衔和帽徽也一应俱全，像是一个现役军人，遂将其移交驻焦某部军人纠察队。经军人纠察队询问，该男子自称以前在焦作服役，现转到武汉服役，来焦是找以前的朋友。由于该男子一直处于酒醉状态，无法如实了解情况，军人纠察队只能将其送回旅社，等其酒醒后再作进一步调查。第二天一早，军人纠察队找到该男子进一步了解情况，结果其无法自圆其说，也拿不出相关证件，带队军官遂打电话报警。

该男子交代说，他是来焦务工的打工仔，曾在驻焦某部一个工地上工作过，感觉穿上军装很帅气，就向一个退伍老兵要了一幅军衔和帽徽，又买来一套军迷彩服。14日晚，该男子身着一身军装外出吃饭，喝了一些白酒，后又到迪厅喝了不少啤酒，结果不胜酒力醉倒在回旅社的路上。

目前，此事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线索提供：马超 刘贵阳)

父因坐牢未养子 子拒赡养不支持

本报讯 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赡养老人案，依法判令王某每月给付父亲生活费2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王某系孟州市城内居民，自幼丧母，父亲因犯罪坐牢，由外婆抚养长大。父亲刑满后，又在劳改场工作，未与其共同生活过。2002年王父退休返还原籍后。2003年7月王父患糖尿病，花去了多年积蓄，导致其日后生活困难，因无其他亲属，为此要求王某承担赡养义务，每月给付生活费300元，王某则以本人系外婆抚养长大，且未与父亲共同生活为由，拒绝给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赡养义务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子女对父母均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个义务是法定的，父母即使有错误，甚至犯罪(除故意杀害子女罪、虐待、遗弃子女罪以外)，在他们年老需要扶助时，子女都应当承担赡养义务。本案中，王某父亲虽然没有抚养过他，但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却没有改变，因而以血缘为基础的赡养义务，就无从取消；其次，王某父亲没有抚养王某并非遗弃、虐待他，而是因为父亲当时尚在服刑，没有抚养王某的条件；再次，王某父亲又无其他亲属。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高中祥)

黑影吧播放“黄”片 引得学子不返校

本报讯 (记者 史凯)11月10日，我市一个在校大学生时至深夜仍不返校，同寝室人报警后却发现，这名同学在一个黑影吧内看黄色录像被当地派出所带走。

当晚，我市某大学生刘超(化名)发现同寝室的高峰伟(化名)很晚还没有返校，听同学说有人在附近一个居民区内开了一个黑影吧，天天放录像，高峰伟会不会在那里看录像忘记回学校了？刘超怕同学遇到危险，遂打电话报了警，并带领民警前往这个黑影吧寻找。民警与刘超来到这个黑影吧后，却听附近邻居说，黑影吧的老板和屋里的几个人刚被当地派出所的民警带走。民警一行人来到当地派出所，高峰伟与其他几个人正在接受民警的询问。原来，当晚高峰伟与几个同学到黑影吧看录像，老板竟播放起了黄片，结果被当地派出所当场抓获。

(线索提供：崔魁)

你问我答

假冒“有限公司”负啥责？

咨询单位：我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我们公司跟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个供货协议，该公司却拖欠货款。我们在查这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时，发现这家股份有限公司是假冒的，实际上只是一家合伙企业。这家公司的做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律师解答：

在我国，法人企业领取的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经营单位领取的是《营业执照》。法人企业有自己独立于出资人和企业成员的财产，并以其本身的财产独立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其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时，依法宣告破产，出资人和企业成员不以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而非法人企业则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清偿债务时，各出资人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笔货款该我们付吗？

咨询单位：某服装厂

咨询问题：今年7月，我厂接到一笔服装订做业务。当时订做服装的贸易公司与提供布料的纺织品公司约定，将布料直接送到我厂，由我厂直接制作服装。纺织品公司很快将布料送到了厂里。当时厂里写了一张收条，收条里有一句话是：“在未付清货款前，布料的所有权不转移，未经纺织品公司同意，任何人不得处理这批布料。”我厂按时做出了贸易公司订做的服装并交货。贸易公司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订做费。但是，最近纺织品公司却找到我厂，说是贸易公司只支付了布料的预付款，余款至今没有支付。而我厂在货款没有付清之前就把布料制成了服装，侵犯了他们公司对布料的所有权。因此，纺织品公司要求我厂支付剩余的货款。未付的货款究竟谁应该偿还？

律师解答：

你厂代替贸易公司收布料的行为其实是一种代理行为，该行为的法律效力归于被代理人即贸易公司。所以，纺织品公司单纯在收条中与你厂约定所有权保留是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的。而现在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并非你厂，而是购买布料的贸易公司。纺织品公司单凭你厂收货就要求你们支付余款，也缺乏法律依据。

马允安 整理



昨日，我市公安机关各单位“分片包干”民警按照“心要诚、面要广、内容实”的要求，分别对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众多市直机关和社会各界全面开展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走访活动，并在走访活动中发放《征求意见表》，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直机关负责人和群众的意见，广泛征求建议，真心实意找不足。

图为民警正在群众家里听取意见。本报记者 刘璐 摄 (线索提供：龚斐)

财迷父卖女顶债5000元

本报讯 李英(化名)的父亲借人钱不愿意归还，竟然把自己的亲生女儿顶给人当妻；后因让女婿帮助贷款遭到拒绝，又强迫女儿与丈夫离婚。11月7日，济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准予原告李英与被告王明(化名)离婚，婚后2万元共同债务由两人分担。

2000年3月，村民李某因做生意需要，向同村王某借了5000元，约定半年后归还。到期后，李某却不愿意归还这笔借款，就与王某商量，把自己的女儿李英许配给王某的儿子王明为妻，借款算作王家给的彩礼。对此，王某也爽快地答应了。

2000年10月，在双方父母的安排下，李英和王明按照传统习惯订了婚。2001年2月26日，两人登记结婚，婚后两人感情很好，小日子过得甜甜蜜蜜。2002年8月16日，李英生一女孩。

2004年年初，李某因生意上的需要就

让王明在信用社给他贷了2万元。结果，李某赔得血本无归。女儿和女婿都劝李某不要再折腾了，该好好享受晚年了，可李某怎么也听不进去，想再赌一把，把赔了的钱捞回来。

2005年4月，李某再次让明明为他贷款，王明不同意。对此，李某天天跟女儿闹，不让女儿回家。女儿为了不让父亲伤心，就住在娘家，想孩子和丈夫了，就偷偷地回家看看。后来，李某的做法还是被父亲发现了，李某就打女儿，并以死威胁女儿与王明离婚。无奈之下，2005年10月28日，李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又撤回起诉。在李某的干预下，李英与王明之间的夫妻感情日趋淡化，觉得再继续维持下去，对双方都不好。

今年7月23日，李英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王明也同意离婚。

(成居易)